

收入的会计核算 正在改变

对电力与公用事业公司有哪些影响？

与毕马威全球能源研究所 (KPMG Global Energy Institute) 联合编写

新的收入准则将于2018年1月1日生效，这可能影响企业的收入会计核算。但这不仅仅是一种会计上的改变。

它可能会影响：

- 以下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
 - 从客户转让的资产
 - “照付不议”安排
- 合同成本的处理方法
- 系统与流程，包括数据收集
- 年报及中期报告的披露

企业应尽快做好准备，尤其是在还需要考虑新的租赁准则和金融工具准则的情况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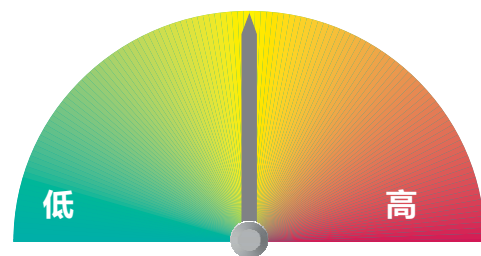
如果企业涉及：

- 从客户转让的资产
- “照付不议”安排
- 非货币性交换
- 合同修订
- 可变对价
- 含多项商品和服务的合同

.....企业应即时开始审阅自身合同，并评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对业务产生哪些影响。

与利益相关方密切沟通，使之对企业的关键绩效指标或业务惯例将如何发生变化有所预期。

确定相关影响



从客户转让的资产

潜在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 取代了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关于从客户转让的资产的指引。
- 在该项新准则下，企业评估其是否取得转入资产的控制权，并应用关于非现金对价的指引。如果企业能够合理估计从客户处收到的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则以公允价值计量该对价；如果不能，则以企业为换取非现金对价而承诺交付的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来计量。
- 企业随后再应用IFRS 15的一般指引以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即立即确认还是延迟确认收入。

可考虑采取的行动

- 对涉及从客户转让资产安排的合同条款进行复核，以评估该项新准则是否将影响收入确认的时点。

“照付不议”安排

潜在影响

- IFRS 15就存在客户未行使其所有合同权利（即“未行使的权利”）情况的安排引入新的处理方法。该方法可能对“照付不议”安排产生影响，因为在此种安排下，客户可能不会拿取其有权获得的所有产出。
- 根据IFRS 15，若企业预计有权获得未行使的权利收入，则其根据客户行使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预计未行使的权利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企业仅当客户行使权利的可能性变为极低时，才将未行使的权利金额确认为收入。这可能改变未行使的权利收入确认的时点。

可考虑采取的行动

- 复核与“照付不议”安排相关的合同条款和业务惯例，评估该项新准则对此类安排的会计处理及财务报告的影响。
- 制定必要的核算程序以确定对“照付不议”安排中客户未行使的权利的会计处理。
- 制定必要的流程、系统及内部控制以识别和汇报“照付不议”安排及其主要特征。

非货币性交换

潜在影响

- IFRS 15的适用范围明确排除了从事相同业务经营的企业之间为便于向潜在客户销售而进行的非货币性交换。
- 因此，此类交换可能不会就所交换的金额确认收入及成本，即只有当交易对手是客户时才会确认收入。

可考虑采取的行动

- 复核非货币性交换安排以确定其是否适用IFRS 15下的收入核算方法。
- 确定是否需要流程和系统做出更改，以识别及汇报相关交换安排及其主要特征。

合同修订

潜在影响

- IFRS 15就合同修订引入新的指引。对合同修订是采用未来适用方法核算还是进行累计追加调整，取决于现有安排中是否增加了能够明确区分的商品和服务；如果是，则还需要考虑那些新增的商品和服务是否以其单独售价来定价。

可考虑采取的行动

- 识别实务中常用的合同修订种类，确定应对其采用未来适用的方法核算还是进行累计追加调整。
- 制定核算程序以确保会计方法应用的一致性。
- 制定系统和内部控制来追踪合同修订及相关处理方法，以确保新准则得以适当应用。

合同成本

潜在影响

- 根据IFRS 15，企业必需将取得合同，及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合同的有关成本进行资本化。这将包括在取得合同时对应付的销售佣金进行资本化，除非企业适用并选用便于实务操作的方法。
- 资本化的成本应按与相关的商品和服务转移模式相一致的方法进行系统化的摊销，并需进行减值测试。
- 企业需要运用判断，以评估应对哪些成本项目进行资本化，并确定恰当的摊销期间与模式，例如摊销期间是否应包括同一客户的预期合同等。

可考虑采取的行动

- 根据新的资本化条件复核常见的合同成本，并确定成本确认的时点是否将发生改变。
- 评估相关系统及内部控制能否识别及追踪单个合同的成本，包括预期的未来合同（如相关），以及后续能否在恰当期间内对成本进行摊销。

可变对价

潜在影响

- 可变对价计入交易价格的金额以预计价格不确定因素消除后，累计的收入金额非常可能不会出现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举例来说，这可能包括对向客户提供的、未出具账单的能源的售价估计及追溯性的价格调整。
- 企业可能需要做出额外的判断，以确定适当的可变对价的金额，从而确认收入。

可考虑采取的行动

- 识别涉及可变对价的合同，评估其对会计处理及财务报告的影响。
- 制定流程，并调整系统和内部控制以识别、汇报、监控及重新评估涉及可变对价的合同及其相关特征。

含多项商品和服务的合同

潜在影响

- IFRS 15对有关如何确定合同中承诺的各项商品和服务是否可以明确区分，并以此作为单独的履约义务进行核算的问题，提出新的具体要求。
- 如果在合同中识别出多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则总的交易价格应基于由相关商品和服务所组成的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每一项履约义务。
- 举例来说，该要求可能对同一合同中包含多项商品销售的安排产生影响。

可考虑采取的行动

- 制定新的流程，并调整系统和内部控制以获取、估计和监控单独售价，以便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
- 评估计费管理及相关系统和内部控制能否支持该分摊方法，并生成收入分摊的分录。

新的披露要求

潜在影响

- 该项新准则制定了广泛的新披露要求，包括定性及定量信息。商业敏感信息亦不能豁免。
- 利益相关方和竞争对手可能会密切关注新披露要求下有关未完成履约义务的信息，因其透露了未来活动的动向。

可考虑采取的行动

- 初步评估现行系统及流程能否收集所需数据以提供新的披露信息。

过渡方案选择¹

潜在影响

- 企业可以使用追溯调整法采用IFRS 15，重述可比期间并调整最早可比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或者，企业可以在首次采用日采用IFRS 15，调整首个报告年度的期初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法）。

可考虑采取的行动

- 量化并评估不同过渡方案的影响，包括在追溯调整法下可用的便于实务操作的方法。
- 对关键合同执行历史分析。考虑在采用追溯调整法时，现行系统能否提供所需数据以生成可比信息。

毕马威全球能源研究所

毕马威全球能源研究所成立于2007年，是一个专注于当前及新兴行业问题的全球性知识共享平台。通过此平台，阁下可获得关注行业热点及趋势的领先思维刊物、相关活动信息、网络广播和调查，并藉此分享您对能源业当前面临的机会和挑战的看法，助您在风云多变的行业环境中找到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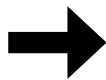
的方向。研究所对北美及南美、亚太地区和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的专题研究能为决策者们提供契合当地情况的观点和见解。阁下如欲加入毕马威全球能源研究所，请访问 kpmg.com/energy。

1. 阁下可以阅读我们的刊物 *Transition to the New Revenue Standard* (《收入准则过渡方案》) 和 *Issues In-Depth* (《会计事项深度剖析》) 以了解更多有关IFRS 15的具体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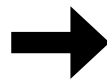


毕马威可以提供的帮助

评估相关
影响



设计针对性的
方案



协助实现未来
目标



完善稳健的评估阶段为项目成功奠定基础，因此企业应尽早执行评估，为实施阶段提供更多灵活性。评估阶段通常包括以下任务：

工作任务	行动方案	交付成果
会计诊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复核当前会计政策及合同样本，识别会计政策及信息披露的潜在缺口- 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文档和知识	缺口矩阵、热度图和合同复核汇总
流程和信息缺口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识别新的信息和流程需求- 追踪这些需求至当前来源或识别缺口	业务需求文档、流程和信息缺口分析报告
技术和更广泛的影响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识别对信息技术、税务、控制、运营、财务规划与分析以及投资者关系等的潜在影响- 识别组织内的缺口及关联	缺口分析、热度图和实施路线图终稿
过渡方案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各个过渡方案对财务和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 评估企业在选择采用追溯调整法或累积影响法时的准备情况	过渡方案评估报告

毕马威的能源和天然资源行业服务

毕马威的能源和天然资源行业服务致力于协助全球电力与公用事业公司了解行业趋势及业务问题。毕马威成员所可为客户提供针对不同行业的定制服务，为满足客户最迫切的业务需求提供增值服务。毕马威广泛的专业人员网络凭籍深厚的行业知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可协助客户完成向新准则的过渡并解决相关问题。如果阁下需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您惯常的毕马威联系人或发送邮件至 enquiries.cn@kpmg.com。



中国大陆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08 5000
传真：+86 (10) 8518 5111

北京中关村

中国北京丹棱街3号
中国电子大厦B座6层603室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86 (10) 5875 2555
传真：+86 (10) 5875 2558

成都

中国成都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86 (28) 8673 3888
传真：+86 (28) 8673 3838

重庆

中国重庆邹容路68号
大都会商厦15楼1507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83 6318
传真：+86 (23) 6383 6313

佛山

中国佛山灯湖东路1号
友邦金融中心一座8层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86 (757) 8163 0163
传真：+86 (757) 8163 0168

福州

中国福州五四路137号
信和广场12楼1203A单元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33 1000
传真：+86 (591) 8833 1188

广州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21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3813 8000
传真：+86 (20) 3813 7000

杭州

中国杭州杭大路9号
聚龙大厦西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86 (571) 2803 8000
传真：+86 (571) 2803 8111

南京

中国南京珠江路1号
珠江1号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10008
电话：+86 (25) 8691 2888
传真：+86 (25) 8691 2828

青岛

中国青岛东海西路15号
英德隆大厦4层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86 (532) 8907 1688
传真：+86 (532) 8907 1689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86 (21) 2212 2888
传真：+86 (21) 6288 1889

沈阳

中国沈阳北站路61号
财富中心A座19层
邮政编码：110013
电话：+86 (24) 3128 3888
传真：+86 (24) 3128 3899

深圳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86 (755) 2547 1000
传真：+86 (755) 8266 8930

天津

中国天津大沽北路2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津塔写字楼40层06单元
邮政编码：300020
电话：+86 (22) 2329 6238
传真：+86 (22) 2329 6233

厦门

中国厦门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50 888
传真：+86 (592) 2150 999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0号
希慎广场23楼
电话：+852 2522 6022
传真：+852 2845 2588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中国银行大厦24楼BC室
电话：+853 2878 1092
传真：+853 2878 1096

kpmg.com/ifrs

刊物名称：《收入的会计核算正在改变：对电力与公用事业公司有哪些影响？》

出版日期：2017年1月

© 2017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中的协调机构。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任何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

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区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